



#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号(总第8号)

(季刊)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泌阳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7

###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 志

副主任：刘天坤

委员：

吴 松 吴 刚 赵金高

王云才 刘小刚 李洪海

李其松 孟 磊 武房民

牛新伟 韩 靖 余昌峰

李全意 王成伟 张 岩

李卿业 刘久军 晁铁伦

曾照刚 刘 霞 赵耀东

禹建刚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组成人员**

主 编：刘天坤

副主编：武 钧

编 辑：

张其俊 王 崇

主管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出版：《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

承印单位：河南日兴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审驻马店店连）00013号

通讯地址：泌阳县人民政府二楼信息中心

发送范围：县四大班子领导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每期印数：500份

联系电话：0396-792203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1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2018年节能低碳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14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18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规范化的通知.....21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24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7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8年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的通知.....33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33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7

**【领导讲话】**

叫响中国花菇之乡 打造食用菌产业强县... 45

#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泌阳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泌政〔2018〕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河南泌阳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16日

## 河南泌阳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河南泌阳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泌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河南泌阳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局批准,以保护铜山湖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东至马道林场汪川东边界;南与铜山湖森林公

园接壤;西以水库管理局和大坝为界;北至铜山湖水库北岸及上邵牧场的部分区域。地理坐标大致为:东经 $113^{\circ}29'27''$ ~ $113^{\circ}36'34''$ ,北纬 $32^{\circ}44'26''$ ~ $32^{\circ}47'07''$ 。

**第三条** 在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利用湿地资源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与建设应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纳入泌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湿地保护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援助与捐赠,用于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

## 第二章 湿地公园的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公园管理机构)为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与利用。

**第八条** 县发改、财政、规划、林业、国土、环保、水利、公安、农业、住建、交通、文广新、卫计、旅游等相关部门及高邑乡、铜山乡宋家场水库管理局应当参与、支持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配合湿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协助公园管理机构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公园管理机构与社区共管机制。

**第九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制定管理制度,实施管理。

**第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经批准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局批准的公园范围,标明公园界区,设立公园界碑、标牌、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界碑、标牌、界桩。

**第十二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掌

握湿地生态因子对湿地的影响以及变化趋势。

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进行分类归档,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与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给予表彰与奖励。公民、法人与其它组织有保护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义务。

**第十四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一)水源与水质保护。保护以铜山湖为主的水体与主要支流的水质。

(二)水岸保护。保护铜山湖水岸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其生态功能的有效发挥。

(三)栖息地(生境)保护。重点保护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和珍稀濒危植物的栖息地生态环境。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抢救生物多样性、研究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合理地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做好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和珍稀植物的保护。

(五)湿地文化保护。在对现有的湿地文化资源载体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严格保护,并进行充分挖掘展示。

**第十五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

(二)围垦湿地、填埋湿地;

(三)擅自采砂、取土、采矿;

(四)擅自排放湿地公园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公园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

- (五) 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
- (六)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 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 (七)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 猎捕野生动物;
- (八)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 (九) 破坏湿地公园保护设施;
- (十)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十一)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的行为。

**第十六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划分为湿地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宣教展示区、管理服务区, 五个功能区, 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 还应当禁止以下行为:

保护保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性设施。严禁采砂、引进外来物种和开展人工养殖等活动。

恢复重建区内严格执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方案》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严禁采砂。

合理利用区开发利用湿地公园的湿地资源应当坚持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 维护湿地生态平衡, 严格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 不得超出湿地资源再生能力, 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管理服务区、宣教展示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性设施。规划允许建设的项目, 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经建成的项目, 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责成责任单位限期治理; 造成损害的, 必须给予赔偿并采取补救措施; 治理不到位的, 必须依法取缔。

**第十七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 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 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及

固体垃圾。

游览船舶以电瓶船、手划船为主, 并在规定的线路行驶, 合理的环境容量, 控制船舶承载力和船舶数量。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水上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船舶和船员应服从管理部门的管理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指导和配合湿地公园管理部门, 加强湿地公园内水上交通安全的管理。

**第十八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内鼓励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生物及仿生制剂, 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防止污染湿地环境、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遇到突发性大范围病虫害发生等需要施药的, 施药单位在施药前应当通报公园管理机构, 共同采取防范措施, 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十九条**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公园管理机构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网箱、拦网等障碍物。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 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 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湿地管理机构同意。

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捕鱼行为, 对国家公职人员在湿地公园内捕鱼、猎杀野生动物的行为要从重处罚。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制度, 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 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紧

急救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外来物种的,应当经过论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园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引进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对可能给湿地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二条** 对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 第三章 湿地公园的利用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符合水源地级别保护要求,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利用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二十四条**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资源利用方式主要是通过发展独具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结构合理、附加值高的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产业链。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在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内开展教学科研、生产经营、休闲旅游等活动的,应当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环保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前,应当征求湿地主管部门

的意见。

经批准在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二十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引导与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相邻的生产经营者调整农业种养殖业结构,从事与湿地生态保护相协调的种养殖业,发展湿地原生态农业。

**第二十七条** 建立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监督检查与联合巡防制度。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联合属地政府部门定期对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进行联合巡防。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阻碍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泌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泌阳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 实施意见

泌政〔2018〕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现城镇困难职工与全县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的目标，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精准聚焦”的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形成源头解困、动态脱困、应急救助、常态帮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项目支撑、结对帮扶、社会保障的工作合力，集中精力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让城镇困难职工与全县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 二、目标任务

以建档立卡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为主要对象，确保到2020年前实现城镇困难职工与全县困难群体一道共同脱贫。2018—2019年，每年完成50%以上在档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对于新产生的困难职工要按照困难职工认定标准，坚持“先建档、后帮扶、依档施助”的原则，

同步建档立卡、同步实施帮扶、同步解困脱困。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标准是指通过有关部门精准帮扶和制度保障，建档立卡的城镇职工家庭实现“两有五保障”，即：有吃、有穿，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险、住房有保障。“困难职工脱困”是指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困难职工解困”是指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到2020年，现有建档困难职工中，通过精准帮扶，能脱困的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通过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建立工会常态化帮扶机制，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实现解困。

### 三、工作对象

解困脱困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四类：一是连续六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二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三是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最低收入标准），但由于患病、子女上学、

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四是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 四、具体措施

##### (一)开展核查，精准识别

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深入摸底排查，为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发放联系卡，建立结对帮扶制度，纳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与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共享困难职工信息数据，实现在档困难职工档案动态化管理，准确掌握职工基本情况、致困原因、脱困诉求等，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符合建档条件的，由社区工会负责建立档案；如社区尚未成立工会的，由街道办事处工会负责建立档案。

##### (二)突出重点，解决“五难”问题

###### 1. 解决生活难问题。

(1) 落实社保政策。对未参加社保、中断社保或未落实社保待遇的城镇困难职工，要帮助其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实现制度保障。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督促企业做好各项社保接续、转移和待遇落实。督促欠缴社保费的企业依法补缴社保费，确保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享受养老待遇。对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困难职工，按现有政策规定将其纳入养

老保险范围。符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要积极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根据失业保险全力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精神，优先发放创业补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当年，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符合条件的拨付比例提高30%；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困难职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救助，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按照相关办法或规定给予生活、医疗等救助。(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4) 因残致困或困难职工中的残障人员，为其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为其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至2019年底，实现我县困难残疾职工辅助器具、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残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2. 解决就业难问题。

为困难职工免费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就业指导等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职工服务平台作用，每年组织各类招聘活动、发布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提供用工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出台就业优惠政策，促进城镇困难职工



家庭劳动力就业，安置一批城镇困难职工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城镇困难职工就业，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职工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技能培训力度，为城镇困难职工提供电工、焊工、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美容美发、烹饪面点、保健按摩、种植养殖等多种专业培训，对参加培训的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实行费用全免。对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城镇困难职工，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给予政策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3. 解决就学难问题。

(1) 把城镇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纳入各级教育资助范围，让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享受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学前教育享受生活费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中职学生享受助学金和免学费等资助政策。积极为城镇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为大学生提供部分生活费补助。(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坚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实现各单位助学活动的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搭建平台，组织动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开展跟踪助学，大力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确保城镇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

### 4. 解决就医难问题。

(1) 将因病致困的城镇困难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对低保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按每人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特困供养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的合理费用，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比例和限额给予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大医疗帮扶救助力度，提高重大疾病救助水平，推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推行“按病种付费”的医疗救助模式，逐步提高重大疾病患者的自负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落实各种救助政策；落实参加医保的住院患者，在本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实行“先诊疗、后付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计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推行职工医疗补充保险。采取个人承担与工会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推行职工医疗补充保险，保障工会会员权益，提高工会会员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切实缓解因病、因意外导致的困难。(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人社局)

### 5. 解决居住难问题。

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没有住房和居住危房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一是纳入廉租家庭

保障范围的,可自行选择申请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发放满半年以上即可申请实物配租;二是申请实物配租时优先分房,实行集中分配的项目优先选房,零星房源优先保障;三是对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确有困难的城镇特困职工,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减租金。(责任单位:县房改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工业、民政工作的副县长和县总工会主席为总召集人,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委、县房改办、县总工会、县残联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统筹推进全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县政府联系工业、民政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任办公室副主任。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把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作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抓好,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2. 明确责任主体。**各级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主体责任人,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系人制度,确保建档职工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本企业实际制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措施,扎实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3.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协作

联动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县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二是明确牵头单位。各项任务事项中责任单位较多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负责该事项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政府督查事项,做到月有督查、季有通报、半年有小结、年终有奖惩。

**4. 加大工作力度。**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在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带动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发挥各方优势力量,积极整合现有各项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解困脱困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其中,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力量投入到解困脱困工作中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加强对解困脱困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确保各项投入发挥最大实效,确保各项投入用到点上、用到根上。

**5.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新闻宣传阵地以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等新媒体,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关爱城镇困难职工群体,及时报道全县在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城镇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鼓励他们坚定信心、不畏艰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支持参与推动改革,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2018年12月12日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大棚房”问题专项 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泌政办〔2018〕1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泌阳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0月3日

## 泌阳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施方案》（豫政办明电〔2018〕91号）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驻马店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驻政办明电〔2018〕19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

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建设，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清理整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一) 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二) 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三) 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 在全县开展拉网式排查，实行网格化、台账式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找出存在问题，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清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治提供依据。

**(二) 坚决清理整治整改。** 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别，依法依规，整治整改。对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作为清理整治重点，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坚决退房还地，恢复农业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细致工作，加以整改。

**(三) 严格执法从严惩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

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业部门要逐一排查问题“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坚决追回。

**(四) 严肃执纪问责。**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各级纪委监委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业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作为，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六)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举报制度。加强建设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温室等全面建档立卡。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利用耕地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

土地用途管制。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求,抓紧研究制定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和设施农业等用地政策和管理办法。

#### 四、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清理整治措施落实到实处。

**(一)县总负责。**县政府对全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负总责。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局、县国土资源局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质监局、县旅游局、县扶贫办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专项行动,抓好目标明确、掌握政策、组织动员、调度通报、清查整治、督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县农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属地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承担实施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行动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清理排查和整治整改任务和责任要逐级落实村组。

**(三)强化督查。**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县

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加强对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

#### 五、工作步骤

**(一)清查。**从现在开始到10月中旬开展全面排查。各乡镇(街道)和各村(居)委对所有温室大棚和农业园区进行清查造册,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本辖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台账。

**(二)核实。**国土资源部门对所有涉及“大棚房”问题的土地性质进行核查,根据本辖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台账,对全部大棚逐个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是否存在以设施农业为名建设“大棚房”和改扩建管护用房非农经营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三)上报。**各乡镇(街道)汇总辖区内所有“大棚房”问题清册,由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10月12日前上报县“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byxscban@163.com,联系电话:15893912269)

**(四)拆除。**从10月下旬开始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对确属建设“大棚房”和改扩建管护房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由县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时限要求逐一进行拆除整改并清理到位。

**(五)督查。**县“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县拆违台账进行督导,对工作不力、排

查不清、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专项行动提供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和农村稳定。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

配合，形成合力。

**(三) 严肃督导问责。**县政府督查室对此次清理整治行动的每个环节，都要严肃认真督导。对违法违规问题，除对违法主体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关监管人员的责任。

**(四) 定期上报信息。**实行专项行动信息周报制度。各乡镇(街道)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重大情况要随时上报。

**(五) 接受社会监督。**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期间，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建立举报制度。县纪委监委对接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要及时向县“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 2018 年节能低碳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泌政办〔2018〕1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 2018 年节能低碳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9 月 26 日

# 泌阳县 2018 年节能低碳发展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加快构建节能环保型产业体系，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推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确保完成年度节能降碳工作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三五”我县节能低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2018 年全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7.91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县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3% 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6.88 万吨以内。全县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1.8%。

## 三、重点任务

### (一)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1. 淘汰落后产能。坚持以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予以淘汰。继续推动煤炭、煤电等过剩产能和低效落后产能退出。(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委、发展

改革委、环保局、工商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坚持绿色低碳的能源战略方向，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持续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工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天然气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2018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 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工商质监局等)

3.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以提升节能环保装备供给能力为主线，优先发展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能环保装备技术，重点发展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气体有害物控制及收集回用、高效节能热处理装置、地热能利用等技术和装备。加快培育节能环保服务新业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科工信委、水利局、工商质监局等)

4. 加快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技术应用。加快推进我县节能减排科技工程，培育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农业绿色科技等领域关键技术创新

攻关。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现场推广活动，推广一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产业化前景好的重大技术成果。(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

## **(二)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全民节能行动**

**5. 推进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组织实施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行动，培育1-2家企业(产品)进入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名单和节能技术装备、“能效之星”产品目录。(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委、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等)

**6. 实施绿色建筑提升行动。**提高建筑节能标准要求，新建民用建筑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开展绿色低碳被动式建筑试点示范，实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着力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推广绿色施工方式。2018年全县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等)

**7. 开展绿色交通推进行动。**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客运线网布局，调整运力结构。大力发展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清洁能源汽车，促进交通

用能清洁化。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科工信委等)

**8. 推进公共机构率先行动。**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启动可再生能源应用、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大型设备系统节能改造、管理能力提升等节能重点工程。2018年全县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分别下降1.8%和1.5%。(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工商质监局等)

## **(三)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9. 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按照《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我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步伐。(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

**10. 规范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启动将“五废”回收利用企业入驻县静脉产业园工作。(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等)

**11. 推进大宗废弃物规模化利用。**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制定实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动计划，提升尾矿、脱硫石膏、赤泥、煤矸石等固废利用水平。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7%，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8.5%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环保局、农业局等）

#### **(四) 强化能源消费“双控”管理，严格落实目标责任**

**12. 加强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评价考核。**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约束性指标考核，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乡镇（街道）及贡献突出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按照县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商质监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3.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未完成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负责同志。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耗煤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

减量替代，从源头控制新建高耗煤项目。削减煤炭消费需求，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光伏、风力、地热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提升煤炭利用效率；做好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工作，加强运输、销售、使用环节煤质监管工作，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未达到《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商品煤。（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环保局、工商质监局等）

**14. 强化指标监控和预测预警分析。**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监测分析本地区能源统计月报、工业生产统计快报、用电量统计月报等数据，按月度做好节能降碳形势分析，不定期发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监测预警信息，确保完成“十三五”和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工商质监局、统计局等）

#### **(五) 健全绿色发展新机制，推进市场化建设**

**15. 加快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常态化，开展2015、2016年清单编制工作。编制森林碳汇清单，实施林业生态工程，2018年完成造林6万亩，森林抚育5万亩，持续增加林业碳汇。探索适合不同地方特点的低碳发展模式，开展

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近零碳排放区、碳普惠制、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等试点示范。推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公开和披露。(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科工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统计局等)

**16. 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起草泌阳县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完善用能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权配额分配办法、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和核查规范指南、用能权登记注册和交易管理规则等四项体系制度,做好用能权试点交易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等)

#### (六) 倡导全民参与,营造节

#### 能降碳良好氛围

**17. 开展形式多样主题宣传活动。**围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开展主题节能条例普法宣贯工作。持续开展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深入推进全民节约行动和“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节能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合理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工信委、环保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 实施意见

泌政办〔2018〕1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准入机制,打造

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8〕143号)精神,并结合本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开办的堵点、痛点，加快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2018年10月15日起，将全县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5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内，其中工商登记办理时间不超过2.5天，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1天，申领发票时间不超过1天，切实解决企业开办环节多、流程长和部门间信息互通互认不畅等问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提升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企业开办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将各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实现企业开办“一次办妥”。推进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构建形式直观、一看就懂的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做到窗口可观、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清晰指引。(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全面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充分认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在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提升全程电子化操作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做好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进社区、进商场、进银行工作，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随时、随地办理工商登记，实现“一网通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门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自助办理区域，配备专人现场辅导企业和群众学习运用全程电子化系统，加快实现工商登记从“面对面”到“键对键”的转变。(县工商质监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起名难”问题，在全县范围内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打通企业开办的第一道关卡，实现企业名称和设立登记的“二合一”。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情况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平台自主拟定企业名称，在规定时间内以该名称直接申办企业设立登记。(县工商质监局负责)

**(四)试行企业住所(含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地，以下简称住所)申报承诺制度。**在全县范围内试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度，进一步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手续。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即可进行工商登记。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集群注册、“一址多照”。(县工商质监局负责)

**(五)推行营业执照邮寄送达服务。**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到窗口领取

或通过邮寄送达方式收取营业执照。选择邮寄送达的，在提交企业设立申办材料时一并签署《营业执照邮寄送达委托书》，工商登记窗口在打印营业执照后及时通知邮政部门取件送达至企业申报承诺的住所。大力推广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营业执照邮寄送达联动服务，实现申请人足不出户就能及时领取证照，真正推动“一网办、零见面、一次也不跑”落到实处。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门的邮寄送达办理窗口，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免费邮寄送达。（县工商质监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提高公章刻制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要求，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备案。要做好公章刻制单位的宏观调控、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公布公章刻制单位目录。工商部门在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时一并采集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共享交换平台后，由公安部门向公章刻制单位推送，确保申办企业各个环节信息实时、完整、有效。允许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刻制单位，实现即来即刻、1天内领取。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受理和发放窗口，方便企业一次办、马上办。（县公安局、工商质监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七）压缩申领发票时间。**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进一步优化发票申

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推动税务部门发票申领窗口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并统一办理业务。（县税务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八）实现企业开办信息共享交换。**工商部门将工商登记数据通过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公安、税务等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信息共享交换、互通互认。公安、税务等部门不再重复采集工商登记时已涵盖的基本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单独提供，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县工商质监局牵头，县公安局、税务局负责）

**（九）提高职工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工作，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加快推动“照后减证”。**在做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压缩企业从开办到正常开展经营的时间。全面承接上级的“多

证合一”整合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我县的“多证合一”改革向纵深发展。按照上级部署在全县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县工商质监局牵头“多证合一”改革，县委编办牵头“证照分离”改革）

### 三、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实行县政府统一领导、县工商质监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乡镇（街道）落实推动的工作机制。县工商质监局作为全县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完善本地、本部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工作流程，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分工，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

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改革政策，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不断提高服务效能。

**（三）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县政府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列入督查事项，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县工商质监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县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严肃问责。

2018年10月10日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服务规范化的通知

泌政办〔2018〕108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一次办妥”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推进我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规范化工作，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

各相关单位要以梳理“三级十同”目录为契机，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和各专业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将组织实施、运行流程、监督评价等实行标准化管理。

窗口服务必须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提高即时办结事项比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运行。

## 二、全面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

按照“放管服”改革“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同级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集中，做到进驻事项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所有进驻窗口单位必须于9月30日前完成“三集中、三到位”职能整合及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工作。各单位要向本单位派驻实体政务大厅窗口充分授权，一次性将县政府要求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和专业办事大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办理权限充分授权给窗口办理，不得在原单位办理要求进驻实体大厅办理的任何业务，并于9月30日前签订窗口工作授权书，授权书一式四份，窗口一份，报县政府一份，交县行政服务中心一份，单位留存一份。

## 三、推行“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妥”

**(一) 一次告知工作要求。**各服务窗口对群众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属于业务范围的，经办人员必须一次性书面告知办理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所需的全部资料；对手续、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要一次性书面告知其所需补正的手续和资料；不予办理的，要书面告知其理由；不属于业务范

围的，要引导至导办台咨询，协助其明确应找哪个部门或哪位同志办理。

### **(二) 逐步探索实行一窗受理。**

根据办理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办理数量和频率等，将各部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分设的办事窗口，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鼓励探索“无差别全科受理”模式，逐步实行任一办事窗口均能受理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所有事项，加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的转变。

### **(三) 大力推进一网通办。**

按照“三集中、三到位”所有审批服务事项要向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集中的要求，今后各服务窗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录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办理。对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录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四) 尽快实现更多事项“一次办妥”。**各窗口单位要以这次编制服务指南和“一次办妥”明白卡为契机，大幅精简办事材料，取消一切不必要的证明，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尽快实现群众和企业到窗口办事时，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或网上申请，从受理申请到送达办理结果，全程只需要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现场勘察、评估评审等环节不计入跑腿次数）。

## 四、相关工作要求

“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一次办妥”改革是驻马店市和我县推进“放管服”改革具体措施。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各部门一把手为推进本单位“放管服”改革的第一责任人，对该项工作的推进完成情况负总责。县督查委要加强对“放管服”改革工作推

进情况的督导问效，对工作推进不力、不按时完成改革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进行问责。

附件：泌阳县XX局(委、办)窗口工作授权书(模板)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 泌阳县XX局(委、办)窗口工作授权书(模板)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明确审批授权，促进实体政务大厅窗口工作规范、高效运作，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经研究，决定对县政府要求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集中办理，并授权如下：

一、按照县政府要求，将《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部门“一次办妥”办事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办理的通知》(泌政办〔2018〕81号)文件确定的本单位应进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和以后县政府要求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事项一次性授权给我单位派驻县行政服务中心(或本单位设置的专业办事大厅)窗口办理，今后对新增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再重复授权。

二、所有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办理事项均由窗口直接受理、审批、发证(批文)；

授权我单位的窗口工作人员对办理事项的即办件行使审批权，对确定退回件、补办件行使决定权，对不属窗口受理的具有协调答复告知权；授权我单位的窗口负责人(业务股长或首席代表)对办理事项的承诺件、联办件、报批件、特办件行使审批处置权，对急需办理的事项行使先审批再报告的特别处置权。

三、凡进入实体办事大厅窗口办理的审批服务项目，原单位不再受理，所有授权窗口办理的项目，均应在窗口内流转。在窗口办件内部流转过程中，涉及到部门负责人签字的，直接授权窗口负责人签字。

四、凡窗口工作人员按上述权限和要求确定的结论意见均代表我单位审批意见，窗口使用“审批专用章”行使审批权力，本单位行政印章原则上不得在审批业务办理工作中签章使用。

五、窗口负责人(业务股长或首席代表)和窗口工作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按国家政策法规正确行使所授职权,对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不作为等造成工作失职的,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六、本授权书一式四份,授权单位、进驻实体大厅窗口、政府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一份。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窗口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泌政办〔2018〕110号

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泌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0月17日

### 泌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保障体系,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8〕14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三、救助对象、内容、标准、经费保障和 workflows

**(一)救助对象：**具有泌阳县户籍、有康复需求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等残疾儿童优先救助。救助年龄在条件允许时可以扩大到7-17岁。

**(二)救助项目：**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

**(三)救助标准：**残疾儿童基本康

复功能训练费用救助每人每年不少于6个月，不低于1.2万元。基本辅具适配救助，由国家、省、市、县残联统一组织实施救助。

**(四)经费保障：**救助资金由国家、省、市、县四级共同解决。县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保障救助对象数量、类别和救助标准，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

## (五) workflows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县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以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审核。**县残联负责审核并对儿童康复需求进行评估。

**康复。**对审核、评估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儿童，可以由县残联安排到相应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也可以由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救助。**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后，按照“保险在先、救助在后”的结算程序实施救助。即儿童康复费用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进行报销，剩余部分实施康复救助。儿童中途自行放弃康复训练的，其剩余救助费用结转给其他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

**结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残联审核，报县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县财政部门确定。在异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审核后同意后，由县残联商同县财政部门明确结算方式。

## 四、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残联、卫计、人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泌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残联。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措施，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确保精准康复服务落实到位。

### (二) 明确职责，加强配合

在政府领导下，残联、教育、民政、卫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实施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残联部门**要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儿童筛查评估、审核、康复救助等工作。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管和指导、儿童康复的跟踪问效、康复救助的跟踪落实，以及档案信息留存与上报等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教育部门**负责对承担康复项目任务的学校加强管理，会同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支持保障。

---**民政部门**协调社会捐助资金资助残疾儿童康复；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会同残联做好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收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申报中的认定工作。积极

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卫计部门**按照《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做好儿童残疾的早期筛查、诊断，并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与残联共享，并共同组织开展早期干预、康复和转介工作；对具有医疗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加强管理、业务指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康复服务项目范围和提高支付比例。

---**财政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预算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扶贫部门**结合精准扶贫，统筹使用脱贫攻坚经费，会同残联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申报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认定工作。

### (三) 广泛宣传，澄清底数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宣传彩页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宣传和解读，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准确知晓康复救助相关内容。同时，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开展残疾儿童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为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 强化服务，加强监督

各部门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的建设

和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切实提高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深化“放管服”,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评估康复救助等“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用真心、真情和真爱,用专业的康复技术和手段为残疾儿童提供精准有效的康复服务,最大限度的促进残疾儿童康复,回归社会。

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和康复效果。

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进行检查,对措施到位,实施好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和乡镇(街道)给予表扬,对各项康复救助政策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机构和乡镇(街道)将给予严肃批评,责令整改,确保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取得圆满成功。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泌政办〔2018〕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22日

### 泌阳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泌阳县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保障县城供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明确职责。我

县供水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县政府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二)统筹规划,协调配合。我县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纳入本县公共安全检查保障体系统一规划建设,在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中,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

基础上加强协调、信息共享、密切配合。

**(三) 依靠科学，处置快捷。**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过程中，充分利用一切先进科学技术、设备、手段，快捷高效妥善处置。

## 二、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本县供水实际情况制定。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供水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取水、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 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水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
5.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遭受大面积破坏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6.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 传染性区域疾病；
8. 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9. 供水水质出现问题造成人员病亡；
10. 干旱季节，取水水源严重缺乏。

## 四、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成立泌阳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城市供水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城市供水的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水务公司总经理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安监局、县

卫计委、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县通讯部门、县水务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公司，由水务公司总经理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1) 组织指挥处理本县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统一指挥对事件现场的救援，控制事件的蔓延和扩大。

根据应急处理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2)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供水抢险救灾、灾害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供水秩序的工作。

(3) 及时将灾害性质、程度、范围、处置举措等报告县政府，纳入县政府统一指挥和处置。

(4) 督促加强水质检查检测，在完善自身机构、设备、人员的基础上，落实不能检测项目的协作单位或支援单位。

(5) 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供水应急处理实施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

(6) 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供水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准备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灾及救援队伍。必要时，组织重点防范单位进行应急处理的演练。

### (三) 应急处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本县供水重特大事件接处警工作，应急处理办公室在联动处警时具有以下权限：直接处置权、联合行动指挥权、临时指定管辖权。

(2) 指导各有关单位制定供水应急处理预案和开展检查及演练。

(3) 本县供水重特大事件发生接报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将领导的指示转达给有关单位。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

有序进行。

(4) 研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信息, 拟出初稿报领导审批后上报。

(5) 组织召开事件现场会议。

(四) 供水企业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负责本县供水突发事件的具体抢修工作; 制定各项供水安全检查事故应急实施方案和各项技术保障措施; 做好相应的各项物质储备重要设施、设定建立后备措施; 加强备用水厂的保护; 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五) 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做好供水事故信息宣传工作。

县水务公司: 承担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起草、修改供水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检测、接受供水事故报警、预警信息, 做好供水事故发展动态后续报告, 协调供水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组织开展供水事故调查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担供水设施安全等级鉴定, 协调应急供水车辆的调度和在建工程临时用水调节工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迅速组织和指挥医疗救援队伍展开城市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工作, 及时向供水事故医疗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紧急调派医务人员, 医药物质, 医疗设备, 协调使用急救场所。

县安监局: 协调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参与供水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含消防大队) 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 参与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 负责对供水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协调停水后的紧急供水工作。

县通讯部门: 保障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县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供水事故应急供电畅通。

## 五、预警级别

本应急预案事故预警按一级至四级分级排序, 其中, 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

**一级预警:** 1. 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 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8 万居民中止供水, 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2. 液氯钢瓶发生爆炸, 造成大量泄漏, 危及人民生命安全。3. 水源受到严重污染, 致使出厂水出现严重异臭、异味或毒理学、放射性、微生物指标出现严重超标, 造成人员病亡。

**二级预警:** 1. 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 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5 万居民中止供水, 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2. 水源受到严重污染, 致使出厂水出现异臭、异味或部分水质指标明显超标, 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 1. 制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 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3 万居民中止供水, 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2. 水源受到污染, 致使出厂水个别水质指标明显超标, 造成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 1. 制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 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2 万居民中止供水, 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2. 加氯设施发生轻微泄漏。3. 因受水源污染, 或因制水设施或管线设施故障, 致使用户的管网水质个别水质指标出现轻度超标。

**各级预警响应:** 一级预警: 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现场亲自指挥; 二级预警: 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现场亲自指挥; 三级预警: 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现场亲自指挥; 四级预警: 由供水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现场亲自指挥。

## 六、事件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 事故的报告和确认。本县供水重特大事件发生后, 现场人(目击者, 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立即拨打应急

指挥或应急处理办公室电话报告,接到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指令相关部门2小时内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一经确认,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处理办公室按指令须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二)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后职责。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后必须做到: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件扩大。2.严格保护事件现场。3.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4.服从县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三)现场的保护。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供水重特大事件快报内容。发生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写出事件快报,分别报送县政府及当地安监、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检察、总工会。供水重特大事件快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2.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3.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4.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5.事件的简要经过。6.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7.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9.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七、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1. 应急处理办公室响应工作程序:

(1) 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报告后,经核实,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的指令,立即调度有关专业队伍赶赴现场。(2) 现场指挥立即召开现场分析会,采取相应措施、部署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各专业队伍全面开展现场保卫、抢险救灾、医疗救护、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初期应急自救措施:(1)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初期,事件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全力进行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2)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在抢救救援和事件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 八、应急抢险和救援

### 1. 各有关部门相关处理应急事件基本程序

在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地供水企业的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处理应急事件的基本程序,迅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1) 领导小组应及时启动实施相应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并随时将事件抢险救援情况报告县政府。

(2) 应急处理办公室指令各类通讯工具24小时待命,保持联络通畅,情况详明、指令准确、调集车辆、施工机具和物资,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3) 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事件现场的伤员抢救、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暂时监控措施,防止逃逸。(4) 水质检测部门应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水质污染情况,尽快做出水质分析报告,决定采取的措施。若属严重污染,危及供水区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应报告应急处理办公室,立即停止取水,并同时报告领导小组和当地环保、防疫部门。(5) 源水严重污染或水源

枯竭，除加强保护和使用权能用水源进行供水外，报请县政府必要时启动各种自备水源连通供水管网供水，解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6)机电设备、净水构筑物、消毒系统等水厂生产运行设施，由技术专业人员负责抢险抢修和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运行。(7)事件单位须迅速组织自救和疏散人员，如实报告事件发生原因、现场危险品存放情况以及控制危险源的方法等，并配合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8)事件单位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妥善做好受灾职工的善后工作。

## 2. 供水企有关职能部门在应急处理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调度中心室：**(1)调度中心(室)为供水企业应急联动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枢纽，接到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报警后，应立即核查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和事件性质并做出初步判断，迅速指令事件单位先期处置，及时向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理办公室报告。(2)指令应急处理预案规定的各项通讯工具保持24小时待命，保持通讯畅通。(3)按领导小组指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启动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并迅速调集人员、车辆、机具、设备、物资到达指令区位。(4)统一衔接外部协调、支援单位、报告相关资料及信息。(5)随时掌握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变化，为上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生产技术部门：**(1)接到调度中心(室)的报告后，负责并组织机电维修，设备操作人员对机电设施、消毒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灾害进行抢险抢修，及时恢复运行功能。(2)负责发生水厂净水构筑物倒塌时组织抢修，组织开展灾后工程灾害调查，核实受灾情况和评估经济损失。(3)组织设计单位对所设计的项目进行检查鉴定，提出抢修恢复方案和其他处理意见。(4)组织水质污染灾后调查，报告受灾情况。

## 水质检测部门：

(1)指导并加强水厂相关部门和人员观察、检测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标准。(2)配合公安机关实行治安管理、交通管制，预防和制止破坏活动。(3)负责对配电系统、消毒系统、化验检测有毒药剂等危险源的监控。(4)组织、协调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随时掌握事态动向，及时报告进展程度。

**物资供应部门：**负责组织、运输、供应抢险救灾物资和恢复生产的物资。

## 九、主要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应急预案

(一)滤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投毒预案。(1)各水厂对滤池、沉淀池、清水池的专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2)明确各水厂的滤池、沉淀池、清水池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控制外来人员参观访问，严把单位门口、滤池和各个出入口关，严格执行各项登记、验证手续，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管理，组织安全防范检查，及时抓整改。(3)一旦发生水源和制水、供水系统受到有毒化学物品污染时的主要措施：一是立即由事发单位停止供水、控制污染扩散。二是由安全鉴定检测队伍迅速检测水源地、制水、供水设施和源水、出厂水的污染情况。三是由排险抢险队伍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污染。四是由抢险队伍紧急抢修、更换设施或采取其他方式保证居民生活用水。

(二)液氯泄漏事故处理预案：(1)水厂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厂调度室报警，现时迅速果断地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并接应救援力量。(2)厂调度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按“紧急回厂有关人员名册”通知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到岗(夜间或双休日由厂值班人员暂时担负指挥工作)立即启动本单位化学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公司、上级有关部门、地区街道报警。(3)现场



指挥人员应迅速就位，按各自职责，分头现场指挥，并与指挥中心保持联络。

(4)发生事故的部门，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泄漏部位及原因，凡能经应急压罩处理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开启中和设施、隔离水帘，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泄漏或抢险的具体措施。(5)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备好交通运输工具。保卫治安人员应配合做好警戒、疏散工作。(6)抢修人员根据指挥中心下达的抢救指令迅速进行抢修，控制事故扩大。

(7)经紧急处置无法控制出现大面积泄漏时，由现场救援人员迅速报119特警大队，请求支援。(8)医疗人员与消防人员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并对其他人员采用简单的防护措施。(9)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三)爆管抢修工作预案：(1)维修110接到抢修电话后，立即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并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迅速赶赴现场。(2)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报告后立即通知公司调度室，及时调整供水调度方案。(3)由维修人员关闭距爆管点两端近点阀门，并进行抢修。(4)由应急领导小组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相关区域停水信息。(5)36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县应急指挥部，请求联系相关单位为居民送水。(6)由公司劳资部门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相关水毁设施、房屋、财物的理赔工作。

(四)对泵房及宋家场水库输水管道等实施爆炸时的应急预案：(1)迅速报110。(2)由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公安人员紧急救援疏散泵房内及周边人员，营救伤员。(3)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安全鉴定检测队伍对泵房设施或管道进行必要的检测和安全性鉴定，并提出修复、加固或拆除重建的处置意见。

(五)水厂突然停电造成泵房出水管产生水锤击穿阀门，引起泵房被淹时的

工作预案。(1)由水务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抢修人员抽干泵房的积水。

(2)由水务物资供应部门迅速调集阀门、电机到位。(3)由水务公司抢修人员更换电机、阀门。(4)由水务公司通过互联网、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相关区域停水信息。(5)36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时，由水务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县应急指挥部，请求联系相关单位为居民送水。(6)由水务公司劳资部门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相关水毁设施、房屋、财物的理赔工作。

## 十、应急处理与反馈

(一)应急处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1.处置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启动后，供水企业内部实行董事长负责制，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并实行责任追究制。2.应急处理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当纳入县政府的工作预案，服从县政府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支援、协助单位做好处置工作。

(二)奖励与责任：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件单位和供水企业有关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1.对在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道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2.对在发生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时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理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应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18 年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的 通 知

泌政办〔2018〕1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根据《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高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驻民文〔2018〕3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村低保变动情况，决定调整我县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现通知如下：

2018 年农村低保发放标准调整为：A 类对象 288 元/月，B 类对象 170 元/月，C 类对象 140 元/月。新的发放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差额资金要在 12 月份补发到位。

2018 年 12 月 5 日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的 通 知

泌政办〔2018〕11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泌阳县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12 月 4 日

# 泌阳县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应急情况时的安全用气，规范燃气供应应急管理工作和预警、响应机制，合理调配天然气资源，最大程度地降低损失，保障全县天然气供应的安全稳定。结合我县目前天然气管网输配系统、运行管理及经营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修订)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8〕335号)、《河南省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和《驻马店市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当出现上游气源减供、天然气生产供应环节的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造成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天然气供需严重失衡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天然气供应紧张，有可能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用气企业的生产安全时，进入应急状态，涉及范围涵盖我县县城区天然气供气区域。

### 1.4 工作原则

天然气供应应急工作应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保公用、保民用、保重点，局部服从整体，行政手段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形成统一指挥、规划有序、科学高效的天然气应急处置体系，最大程度地降低应急状态下天然气供应短缺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2.1 组织机构

2.1.1 成立由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城管、财政、国土、环保、交通、安监、气象、公安、民政等部门组成县天然气供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县长魏华伟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刘志，县政府党组成员宋本奎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豫南燃气泌阳燃气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而增加，实行动态调整。

2.1.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天然气供应应急日常综合协调工作。由发展改革委主任邱士用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国亮任办公室副主任。

2.1.3 各有关部门应明确相应机构或负责人，负责本辖区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

### 2.2 职责分工

2.2.1 县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全县天然气供需平衡的重大问题，负责紧急情况下的预警发布，负责审定天然气具体应急处置方案，统筹应急体系资源调配，决定预警和应急终止，监督相关部门的履职尽责情况。

2.2.2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县天然气运行监测和协调，及时处理影响正常运行的有关问题；负责向上游争取资源和全县资源调配；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状态下天然气供应方案；组织实施应急

处置措施；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及信息发布，确保全县天然气的平稳供应和社会稳定。

**2.2.3**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2.4** 县城管局负责指导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2.2.5**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2.2.6**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重点做好社会治安管控、交通管控及消防工作，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2.2.7** 县环保局负责处置天然气应急情况下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2.2.8**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通道畅通。

**2.2.9** 县民政局负责发生突发事故灾害受影响人员的生活救助。

**2.2.10** 县安监局负责组织天然气输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2.11**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预测、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根据县领导小组授权，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特定用户或特定范围内发布天然气供应预警信息。

**2.2.12** 县直其它有关单位，按照各自业务分工，负责协调解决应急情况下的具体问题，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并执行到位。

**2.2.13** 豫南燃气泌阳燃气分公司负责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和资源调配，及时报送天然气气源供应总体情况，做好资源调拨和应急处置，服从县领导小组

对天然气的临时调度，努力实现天然气供需平衡。

### **3. 运行监测和预警分类**

#### **3.1 运行监测**

**3.1.1** 豫南燃气泌阳燃气分公司要加强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设备运行、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天然气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发展改革委。

**3.1.2** 县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区域天然气气源、需求、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洪涝、地质等灾害及其他危险因素的监测，及时准确提供对天然气供应可能造成影响的监测和预警信息。

**3.1.3** 县发展改革委密切监测全县天然气运行和平衡情况，及时掌握供需动态，加强与上级沟通联系，争取气源，合理利用储气调峰设施，稳定全县供气秩序。

#### **3.2 预警分类**

天然气供需矛盾突出或发生突发事件，引发局部天然气供应紧张，并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必须限供、停供天然气时，县领导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实行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3.2.1** Ⅰ级预警状态(红色)：特别严重的紧张状态预警，全县供需缺口超过20%以上，并对全县局部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3.2.2** Ⅱ级预警状态(橙色)：严重紧张状态预警，全县供需缺口达10-20%，

并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3.2.3 III级预警状态(黄色):** 较为严重紧张状态预警, 全县供需缺口达5-10%, 并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3.2.4 IV级预警状态(蓝色):** 一般紧张状态预警, 全县供需缺口5%以下。

## 4. 预警发布和应急处置

### 4.1 预警发布

**4.1.1** 县发展改革委监测到全县天然气供应异常或接到县城区内任何区域天然气出现紧急状态的报告后, 立即组织调查核实, 指导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 判明情况, 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发布的建议。

**4.1.2** 县领导小组根据县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情况, 按照预警分类, 在涉及天然气应急保障的县发展改革委、天然气供应企业、城燃企业、直供工业用户等工作层面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同时, 加强网络监控和舆论引导,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稳定公众情绪。

### 4.2 应急处置

**4.2.1** 预警信息发布后, 根据预警级别和导致紧急状态的不同原因, 县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 分析判断紧急状态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及危害程度、对用气企业安全生产的影响及危害程度, 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协调小组, 及时赶赴现场, 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4.2.2**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 分解目标任务, 加强运行监控和调度, 统筹调配各类资源, 按照“压非保民”的原则和调峰用户清单, 对工业、商业等可中断用户进行限(停)

气, 确保民生及重点用户安全生产用气, 努力保障天然气供应平稳。

**4.2.3**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各自职责分工, 加强信息沟通, 紧急情况下可实行日会商, 做好不同情况下的应对, 缓解或消除各级预警状态产生的影响。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重大、紧急状况信息报告制度, 整理汇总有关信息, 分别向县政府报告, 特别紧急时实行日报、专报。

**4.2.4** 应急措施实施期间, 实行24小时在岗值守。县领导小组对应急响应体系进行资源整合, 统一调度, 确保紧急状态下的通讯联络畅通。县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2.5** 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 履职尽责。因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 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 造成重大损失的, 将严肃追责问责。

## 5. 应急终止

### 5.1 调查评估

在采取一系列处置后, 县发展改革委根据天然气运行和气量平衡情况,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 及时提出调整、改进建议, 并及时反馈有关单位。

### 5.2 应急终止

经评估应急响应达到预期目的后, 县发展改革委提出终止建议, 由县领导小组做出应急终止的决定。

## 6. 保障措施

### 6.1 调峰能力保障

按照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和上级要求, 应加快调峰能力建设, 按照不少于所辖区域内城市燃气企业高峰日用气量20%建立用户调峰能力, 分层级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细化至终端用

气企业并依法明确不同层级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科学确定压减次序，调峰终端用气企业清单及预案报县领导小组。

### 6.2 储气能力保障

根据国家《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到2020年供暖季前，天然气销售企业应当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储气工作气量，县级应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年日均3天用气量的应急储备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用户应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年用气量5%的应急储气能力。根据国家要求，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已规划的加快实施建设，没有规划的加快项目谋划，积极推进项目进展，确保按期完成目标。

### 6.3 队伍保障

豫南燃气泌阳燃气分公司应建立健全天然气供应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县政府将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电、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天然气应急处置工作。武警、公安消防等

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天然气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需要。

### 6.5 技术和资金保障

豫南燃气泌阳燃气分公司要提高应急能力，加大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天然气安全运行体系。县国土局、水利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为天然气应急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服务。县财政局、民政局天然气企业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对天然气应急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 附则

7.1 预案根据情况适时进行更新修订。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 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泌政办〔2018〕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10日

# 泌阳县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构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是新形势下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的重重大举措,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治本之策。近年来,我县积极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一般工贸行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全面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县级统筹推动实施、行业具体指导、企业全面落实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主导作用,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县全面推行双重预防,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排查、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实现对风险实施标准化管控;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对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通过工艺严防、设备严控、人员严管、过程严治,推动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职工行为安全、园区公共安全防控水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全县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通过两年的努力,建立覆盖全县、贯穿各行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职工行为安全能力和政府监管效能的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实施步骤

**(一)培育试点,示范引领。**2018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分别选择2家以上基础较好的企业,作为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重点培育。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本行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突出重点,强力推进。**2019年6月底前,在深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重点推进并基本建成道路运输、建设、文化、旅游、民爆、卫生、教育、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

**(三)扩大覆盖,全面实施。**2019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双重预防机制。

**(四)稳定运行,持续改进。**2020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双重预防体系实现稳定运行,并不断巩固成果,持续提升水平。

###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标准规范宣贯。**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和《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试行)》宣传贯彻培训力度,让企业熟悉、明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何做、怎么做、做什么”;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讲座、观摩学习等多种形式,对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部门)综合实施方案和本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指导、监督企业认真学习领会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公告警示,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公示告知栏、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岗位安全“手指口述”等可视成果,并将风险隐患信息录入省智能化安全监管综合平台,实现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闭环管理。

**(三) 加强专业技术保障。**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

员了解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流程,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辅导。鼓励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四) 加快信息平台应用。**企业要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并主动实现与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督企业及时将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录入省智能化安全监管综合平台,并定期更新,真实记录双重预防运行情况。2018年12月底前,全县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行业企业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全部录入省智能化安全监管综合平台。定期组织对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大数据进行分析,对反复性、系统性等共性问题组织实施精准整治。2019年年底,实现政府、乡镇(街道)、部门、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五) 改革创新监管执法。**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精准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对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线上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核查处理预警信息,确保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执法,对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好的企业减少检查执法频次,对风险隐患管控不力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和加大处罚力度,

提高检查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

**(六) 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县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发展要求，从产业规划、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技术装备等源头管控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实际，加快推进城区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和城区河道、道路、管线等综合治理，积极推广智慧交通、智慧用电、智慧电梯、综合管廊等先进适用技术，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区、矿山塌陷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让措施，从源头上消除区域安全风险。

**(七) 强化安全诚信管理。**推行企业和员工承诺公告制度，自2019年起，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告安全承诺，重点装置操作人员、危险作业操作人员在班前作出安全承诺。加快归集共享企业落实双重预防责任的信息，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与企业安全诚信挂钩，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建设双重预防体系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基础工作，全力推进，务求实效。要依托各级安委会，建立专门推进机制，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定期研究安排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抓好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 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列出本地、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推进计划，及时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和现场推进会，限定时间节点，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

**(三) 强化评估提升。**县直有关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联系，按照省级、市级部门制定的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检查验收标准和评估改进办法，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进行检查验收评估，支持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使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水平。

**(四) 严格考核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经批准开展的督导内容，建立健全督查督办、跟踪督办、汇报点评、定期通报、警示约谈、执法惩处等工作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的通报批评，对未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而发生事故的严肃问责，确保双重预防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泌阳县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2. 泌阳县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业职责分工



## 附件 1

## 泌阳县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制定地区综合实施方案和行业专项实施方案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18年11月底前
选择培育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进行示范引领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底前
组织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双重预防专题培训	县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相关信息录入省智能化安全监管综合平台	县安全监管局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成道路运输、建设、文化、旅游、民爆、卫生、教育、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县卫计委、县教体局、县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2019年6月底前
在全县规模以上企业推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 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19年6月底前

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经批准开展的督导内容,建立健全督查督办、跟踪督办、汇报点评、定期通报、警示约谈、执法惩处等工作机制	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19年6月底前
各行业、各类园区全面推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19年12月底前
从产业规划、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技术装备等源头管控行业安全风险	县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城区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和城市河道、道路、管线等综合治理,积极推广智慧交通、智慧用电、智慧电梯、综合管廊等先进适用技术,严格地质灾害区、矿山塌陷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让,从源头上消除区域安全风险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全县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精准执法机制,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19年12月底前
各地、各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实现稳定运行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20年12月底前

## 附件 2

## 泌阳县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行业职责分工

行业职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安全监管局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煤炭、民爆、民用航空、民用船舶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科工信委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教体局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住建局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城管局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道路运输业、水上交通业和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商贸、流通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市场和文广新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文广新局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医疗卫生和计生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卫生计生委	2019年6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旅游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旅游局	2019年6月底前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养老院、敬老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殡仪馆、陵园等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民政局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水利行业和水利建设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水利局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农业、渔业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农业局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农机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农机局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林业和国有林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林业局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特种设备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工商质监局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粮食储备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粮食局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司法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司法局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供销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供销社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电信行业及通信建设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科工信委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运行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县发改委	2019年12月底前

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业职责分工根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定。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职能调整的，由改革后履行职责的部门承担。

# 叫响中国花菇之乡 打造食用菌产业强县

## ——在推进食用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交流会暨李玉院士工作站揭牌仪式上的报告

县委副书记、县长 魏华伟

(2018年10月31日)

尊敬的李院士：

尊敬的郭理事长、何会长：

尊敬的付市长：

尊敬的各位专家，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非常荣幸利用这个机会，与大家分享交流泌阳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历程。泌阳食用菌产业从70年代的起步发展，历经30年，走向21世纪初期的辉煌，再转入低谷，相信各位都曾经是这一历程的见证者、推动者，也相信各位，泌阳至今仍然是你们的关注点和聚焦点。今天，借李玉院士工作站的揭牌仪式这个契机，来自全国的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齐聚一堂，共议食用菌产业发展大计，共商菌业促进乡村振兴的美好未来，对于进一步加快全国食用菌产业的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性意义。同时，这也标志着经过阵痛反思，泌阳的食用菌产业发展站在了一个新起点。

**回望历史，“泌阳模式”开启了泌阳乃至全国食用菌产业发展的辉煌，让泌阳成为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引领者。**泌阳地处伏牛山、桐柏山两大山脉交汇处，为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境内林木总蓄积量达99.8万立方米。独特的气候条件和丰富的资源优势，为食用菌种植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基础。从1972年起，泌阳人开始探索种植食用菌，初步积累了一定的种植技术，到1992年，逐步形成了以香菇种植为主的食用菌产业。泌阳县

委、县政府审时度势，立足优势，围绕调整农业结构，加快乡村经济发展，把以香菇为主的食用菌产业确定为“特色富县”的支柱产业，先后出台了20多个促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激励引导群众发展香菇种植。特别是经过第一代“菇农”祁建勋、张振喜、禹宗本等人坚持不懈的实践探索，共同创造了独具特色的“大袋小棚立体”香菇栽培模式，彻底破解了中国长江以北香菇栽培技术的瓶颈制约，花菇出菇率和品质引起全国和世界震动，从而让泌阳食用菌产业发展走向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泌阳模式”的产生，使泌阳成为世界香菇栽培技术的引领者。**“大袋小棚立体”香菇栽培技术，使代料香菇花菇生产率由原来的20%提高到80%以上，花菇品质更加优良。“大袋小棚立体”栽培技术，被国内外菌业专家学者称之为“泌阳模式”，被誉为中国香菇栽培史上的第三次革命。随着这一技术的日臻完善，在全国大江南北20多个省、市迅速得到推广，并远播到韩国、日本等国家。全县有1万余名香菇种植的“土专家”外出进行技术指导，其中有200多人被聘请到东南亚、韩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传授香菇种植技术。在此基础上，泌阳又先后研发了“花菇高效栽培技术”“反季节林下高温香菇栽培新技术”“双层棚春栽香菇种植技术”“分块分层式蒸汽包灭菌新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花菇生产技术更加成熟。期间，泌

阳始终站在全国乃至世界花菇栽培技术的制高点。

**“泌阳模式”的产生，使泌阳成为全国花菇品牌的引领者。**泌阳花菇被喻为菇中之皇，朵圆肉厚、质地细腻、色泽洁白、菇香浓郁，营养丰富。泌阳“菇皇”牌花菇在昆明世博会上被评为国际金奖。凭借泌阳花菇独特的优势，开发出的泌阳花菇宴在大连世界华人饮食文化节上荣获金奖。2006年，泌阳花菇获得了国家质监总局原产地认证，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008年12月，泌阳牵头制定的《泌阳花菇》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验收。国内外专家对泌阳花菇给予极高的评价，原中国食用菌协会执行会长温凯评价：泌阳香菇甲天下。《中国食用菌》杂志原总编辑张光亚评价：泌阳花菇，中华一绝。国际蘑菇学会亚洲区主席张树庭评价道：泌阳花菇，世界一绝。泌阳被誉为“中国花菇之乡”，泰山庙乡小乔庄被称之为“中国花菇第一村”。

**“泌阳模式”的产生，使泌阳成为中国菌业发展形象的引领者。**1998年和1999年，中国食用菌协会分别在泌阳召开全国第三次香菇专业会议和中国泌阳食用菌交流交易大会，进一步探索泌阳“大袋立体小棚”的香菇种植方法，推广普及“泌阳模式”。2002年，由国际蘑菇学会主办、泌阳县人民政府承办的国际香菇营销与技术研讨会在泌阳隆重召开，这是国际食用菌界有史以来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影响最为广泛的一次会议。原国际蘑菇学会主席马克·沃克博士，原国际蘑菇学会亚洲区主席张树庭教授、原中国食用菌协会主席顾二熊等领导专家学者莅临泌阳，来自世界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位食用菌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国内500位食用菌人士齐集一

堂。全国性会议和国际性会议在泌阳的先后召开，显著提高了泌阳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极大巩固了泌阳在全国食用菌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泌阳模式”的产生，使泌阳成为全国菌品市场的引领者。**随着泌阳食用菌产业的蓬勃发展，泌阳成为长江以北最大的菌品集散地。县委、县政府投资1400万元建设了当初北方最大的多功能型——中国泌阳香菇大市场，年吞吐量达到8万多吨，交易额达到7亿元。全县构建成上联国内外、下联千家万户的销售网络，从事食用菌产品交易的经纪人500多人，销售人员3000多人，固定客商300多家，在香港、上海、广州、澳门等主要城市设立销售点，泌阳香菇在国内的市场覆盖率达到50%以上。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泌阳花菇漂洋过海，远销到韩国、日本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登高望远，“集群培育”奠定了泌阳食用菌产业再起航的新起点，让泌阳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泌阳模式”创造了食用菌产业栽培史的辉煌。但从2005年起，由于产业体系不完善，技术止步不前，菇农品质意识差，市场环境不优，政府扶持力度减弱等多种因素影响，泌阳食用菌产业发展转入低谷阶段。时代在进步，产业在发展。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了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的要求；2017年党的十九大做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历史性论断，并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我们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经过一个时期的反思，泌阳县委、县政府痛定思痛，再次确立食用菌在发展乡村经济以及县域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坚持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方向，以转变菌业发展方式为核心，以食

用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以实现乡村振兴为目标,让泌阳成为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先行者。

**坚持抓品质提升,成为食用菌产业发展绿色化的先行者。**围绕绿色化、标准化、安全化方向,县委、县政府从源头把关,在全县建成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50 个、出口食用菌质量安全示范基地 35 个。以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为抓手,着力打造食用菌有机产品核心生产区,食用菌有机产品达到 1 万吨。同时,积极调整食用菌种植结构,品种由原来的单一秋栽香菇,发展到现在的春栽香菇、反季节高温香菇、袋料黑木耳、小姬菇、平菇、白灵菇等十多个品种,实现了常年生产、四季有菇,探索出了适合实际的食用菌绿色生产种植模式。泌阳先后被评为国家出口食用菌质量安全示范区、中国绿色食品(食用菌)产业基地。

**坚持抓链条对接,成为食用菌产业发展集群化的先行者。**推动食用菌产业集群化发展是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围绕打造百亿级食用菌产业集群,我们强基础,延链条,增优势。在平台建设上,按照“全国重要的食用菌深加工基地”的定位,在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了占地 360 亩的食用菌产业园,拥有科技研发、产品深加工、物流配送等综合功能,建成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在建项目 5 个。在培育龙头上,出台《进一步扶持食用菌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先后引进亿健食品、泌花食品等各类食用菌加工企业 35 家,其中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家,年可加工食用菌干鲜品 10 多万吨。在完善链条上,新引进嘉沁食用菌工厂化循环种植与生产加工、中原食用菌交易市场、食用菌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目前,已经初步形成集规模

化种植、科技研发、加工生产、贸易为一体的产业集群。

**坚持抓科技研发,成为食用菌产业创新型发展的先行者。**建立食用菌发展基金 6000 万元,年投入研发经费 3000 多万元,研发投入占比达 6%以上。投资 4000 多万元建设了占地 120 亩的食用菌科技示范园,投资 1200 万元建立了泌阳县真菌研究所。全县拥有国家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国家科技部“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河南省食用菌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香菇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驻马店市珍稀食用菌培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6 家科技研发和培训机构。加大对食用菌新技术、新产品的专利申报力度,现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80 多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专有技术 28 项,新产品发明 12 项,食用菌新技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

**坚持抓市场拓展,成为食用菌产业发展品牌化的先行者。**充分发挥“泌阳花菇”的品牌优势,正在推进建设占地 2000 亩,集贸易、冷库、仓储、初级加工、物流、电子商务、餐饮、住宿为一体的长江以北最大的交易市场。出台《泌阳县食用菌产业出口创汇奖励办法》,鼓励食用菌企业走出去,年出口创汇 1 亿美元以上。“泌阳花菇”通过了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证,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名优特农产品并入编名录,被全国互联网+现代果菜产业发展年会组委会评为 2015 年全国互联网地标产品 50 强。

**坚持抓二三产业,成为食用菌产业发展融合化的先行者。**推进食用菌产业与电商物流的融合发展,疏通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末梢神经”。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规划建设了占地 2000 亩的现代物流园区,建成了完

善的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网络，鼓励支持亿健食品、泌花食品等食用菌龙头企业在京东、苏宁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专营区，推动食用菌产业线上线下联动。亿健食品的“菇乡菇香”等系列产品通过电商平台远销东南亚地区。推进食用菌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雨露菌业打造了以“香菇菌种研发中心—香菇种植基地—香菇加工基地—产品展示馆—香菇宴席”为一体的观光旅游项目，并在各类电子商务媒体进行推广，接受网络订单，企业效益增加30%。

**展望未来，“共融共兴”点燃了泌阳食用菌产业再振兴的新希望，让泌阳成为未来食用菌产业发展新辉煌的缔造者。**

站在新起点，推动食用菌一二三产业的共同融合，实现产业与乡村的共同振兴是我们的新任务、新目标；踏上新征程，实现由食用菌大县向食用菌强县的转变，打造三百亿级的食用菌产业集群是我们的新蓝图、新梦想。放眼全国，食用菌产业蓬勃发展，年产值达到3000亿元。在这百舸争流、竞相并发的新时代，泌阳有信心、有决心勇立潮头，再创辉煌。

**围绕新梦想，泌阳将致力打造食用菌产业发展科技研发的“孵化器”。**依托李玉院士工作站，将进一步加大食用菌科研经费投入，建立食用菌科研开发试验示范基地，加快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增强优质资源的吸纳能力，着力打造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新占领菌业发展技术的制高点。

**围绕新梦想，泌阳将致力打造食用菌产业知名品牌的“代言人”。**围绕叫响泌阳花菇品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将品牌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大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食用菌生产加工企业和基地积极申报三品认证、GAP认证和HACCP认证，让泌阳花菇

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

**围绕新梦想，泌阳将致力打造食用菌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坚持走标准化、工厂化、智能化发展之路，调整食用菌种植结构，建立食用菌质量安全溯源体系。针对食用菌的营养、保健和药用价值，开发休闲食品、菌类药物等新产品，到2020年食用菌加工率达到80%以上。深入推进食用菌产业与电商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养生等产业的融合，让泌阳成为食用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典范。

**围绕新梦想，泌阳将致力打造食用菌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的“实验田”。**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企业+农户、基地+农户、协会+农户等方式，创建食用菌标准化种植示范园，推动食用菌产业与群众的利益联结。深入开展食用菌产业扶贫工作，整合帮扶基地、扶贫车间等资源，优化“三个零”模式，带动群众稳定脱贫。实施食用菌产业富民工程，开展就业创业、互联网农村物流、村级集体经济提升行动计划，让菇农的钱袋子鼓起来，让乡村经济兴起来。

各位专家、各位领导、各位嘉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是我们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部分。独行快，众行远。食用菌产业的长远兴旺发展，需要我们同舟共济、携手共进。我相信，有中央以及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有各位专家、学者以及食用菌界人士的鼎力相助，中国食用菌产业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勤劳、智慧的盘古儿女，也将会沿着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围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宏伟目标，再创泌阳食用菌产业发展新辉煌！

谢谢大家！